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2017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33
附加資料	45
補充財務資料	55
公司資料	56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63,630	1,421,397
銷售成本	5	(696,764)	(723,150)
溢利總額		566,866	698,247
行政開支		(360,637)	(396,366)
其他經營開支		(155,971)	(222,9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2,110	13,6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	81,080	79,897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45,443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	–	(100,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20,040	(2,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23	(14,560)	332,031
融資成本		(31,885)	(17,9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747)	2,52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7	4,988	126,227
除稅前溢利	5	197,727	512,488
所得稅	8	(19,638)	(24,768)
期內溢利		178,089	487,7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835	307,808
非控股權益		78,254	179,912
		178,089	487,72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20	6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期內溢利		178,089	487,7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0,893	8,881
終止確認之調整	13	(12,919)	–
出售之調整		–	1,381
		(2,026)	10,262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595	(68,207)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23	13,155	(1,570)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2,021	–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86,799	(167,38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204	(335)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423,748	(227,2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01,837	260,4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564	167,459
非控股權益		237,273	93,029
		601,837	260,488

⁽¹⁾ 參閱附註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5,028	198,7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1	1,099
固定資產	11	1,019,979	219,921
投資物業	12	836,157	1,482,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859,234	444,3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10,156,543	9,721,5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6,283	314,51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40,009	55,454
其他財務資產		21,567	21,437
遞延稅項資產		4,982	5,223
		13,409,983	12,464,433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99,059	98,983
發展中物業		29,090	28,846
存貨		196,221	237,657
貸款及墊款		46,829	39,23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538,356	459,38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66,361	1,037,298
其他財務資產		2,053	-
可收回稅項		4,867	3,35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06,925	845,921
受限制現金	16	11,884	889,48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7,868	45,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679	2,136,919
		5,057,192	5,822,53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7	-	197,051
		5,057,192	6,019,58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961,357	1,540,46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	1,340,873	1,868,528
其他財務負債		6,199	4,520
應付稅項		240,346	286,639
		2,548,775	3,700,154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7	-	379
		2,548,775	3,700,533
流動資產淨值		2,508,417	2,319,0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18,400	14,783,4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1,067,033	477,92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	20,094	21,066
遞延稅項負債		73,017	69,752
		1,160,144	568,746
資產淨值		14,758,256	14,214,7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986,598	986,598
儲備	22	8,392,068	8,056,727
		9,378,666	9,043,325
非控股權益		5,379,590	5,171,412
		14,758,256	14,214,7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22(a))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22(b))	匯兌均衡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86,598	-	1,709,202	146,520	(10,333)	(58,229)	6,269,567	9,043,325	5,171,412	14,214,737
期內溢利	-	-	-	-	-	-	99,835	99,835	78,254	178,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7,892	-	-	-	7,892	3,001	10,893
終止確認之調整	-	-	-	(9,379)	-	-	-	(9,379)	(3,540)	(12,919)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1,139	-	61,139	55,456	116,595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	-	-	-	-	9,551	-	9,551	3,604	13,155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	-	-	-	-	1,467	-	1,467	554	2,021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5,925	(4,940)	187,843	-	188,828	97,971	286,79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231	-	5,231	1,973	7,20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438	(4,940)	265,231	99,835	364,564	237,273	601,837
所佔合營企業股權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	-	(4,565)	(4,565)	(2,369)	(6,934)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24,658)	(24,658)	-	(24,658)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26,726)	(26,7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86,598	-	1,709,202	150,958	(15,273)	207,002	6,340,179	9,378,666	5,379,590	14,758,25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986,598	923	1,709,202	141,374	(18,771)	201,892	6,121,826	9,143,044	5,331,160	14,474,204
往年調整(附註30)	-	-	-	-	-	386	16,805	17,191	8,920	26,11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86,598	923	1,709,202	141,374	(18,771)	202,278	6,138,631	9,160,235	5,340,080	14,500,315
期內溢利	-	-	-	-	-	-	307,808	307,808	179,912	487,7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6,037	-	-	-	6,037	2,844	8,881
出售之調整	-	-	-	909	-	-	-	909	472	1,381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5,855)	-	(35,855)	(32,352)	(68,207)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118)	-	(1,118)	(452)	(1,570)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經重列)	-	-	-	(1,440)	(4,471)	(104,175)	-	(110,086)	(57,296)	(167,38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36)	-	(236)	(99)	(33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5,506	(4,471)	(141,384)	307,808	167,459	93,029	260,488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附註24)	-	-	-	-	-	-	11,979	11,979	(22,135)	(10,156)
所佔合營企業股權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1,075	43	(26,963)	(25,845)	(13,409)	(39,254)
出售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附註23)	-	-	-	-	-	-	-	-	4,298	4,29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923)	-	-	-	-	923	-	-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年末股息	-	-	-	-	-	-	(49,315)	(49,315)	-	(49,315)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33,088)	(33,08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986,598	-	1,709,202	146,880	(22,167)	60,937	6,383,063	9,264,513	5,368,775	14,633,28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10,467)	475,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買固定資產		(47,706)	(15,891)
購買投資物業		(54,510)	–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1,055)	–
墊付予合營企業		(138,247)	(192,235)
償還自一間聯營公司		28,827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1,337	366,203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9,338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淨額		(14,839)	(45,8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316,855)	112,2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801,484	153,09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88,328)	(379,550)
受限制現金減少		882,764	2,740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		(38,056)	(27,8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857,864	(25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30,542	336,0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919	2,941,113
匯兌調整		40,218	(19,72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679	3,257,422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不確定所得稅項之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產生影響。管理層現正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面影響進行評估，而結果與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作出及披露之評估結果一致。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g)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 (h)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i)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j)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3,183	17,036	4,153	16,237	7,754	1,167,105	-	-	-	8,162	-	1,263,630
分部間	2,999	-	-	-	4	-	-	-	-	348	(3,351)	-
總計	46,182	17,036	4,153	16,237	7,758	1,167,105	-	-	-	8,510	(3,351)	1,263,630
分部業績	113,586	(8,917)	4,153	101,600	(5,896)	85,165	7,630	130	(32)	2,397	-	299,816
	(附註(a))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2,323)
融資成本												(25,00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1	-	-	-	-	(13,178)	-	-	1,580	-	(9,74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5	(65)	-	-	-	289	-	3,525	(106)	-	-	4,988
除稅前溢利												197,72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b))	54,570	-	-	-	140	12,582	-	-	240	-	-	67,532
折舊	(7,460)	(24)	-	-	(81)	(22,948)	-	-	(27)	(41)	-	(30,58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02)	-	-	-	-	-	(102)
利息收入	25,659	-	4,153	1,103	-	1,808	-	-	-	881	-	33,604
融資成本	(6,305)	-	-	-	-	(573)	-	-	-	-	-	(6,878)
出售下列項目之 收益/(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	-	(14,560)	-	-	-	-	-	-	-	-	-	(14,560)
合營企業	30,993	-	-	-	-	14,450	-	-	-	-	-	45,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5,730	-	-	-	-	-	-	-	5,730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收益	-	-	-	-	-	-	12,919	-	-	-	-	12,91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	-	-	-	-	(28)	-	-	-	-	-	(28)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	-	-	-	-	-	-	-	-	465
存貨	-	-	-	-	-	(2,296)	-	-	-	-	-	(2,296)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1,412)	-	-	21,452	-	-	20,04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80,262	-	204	484	130	-	-	-	81,0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52,110	-	-	-	-	-	-	-	-	-	-	52,11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b))												51,338
折舊												(4,890)
融資成本												(25,00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60,040	83,029	5,286	16,535	8,512	1,238,625	-	-	-	9,370	-	1,421,397
分部間	2,988	-	-	-	391	-	-	-	-	237	(3,616)	-
總計	63,028	83,029	5,286	16,535	8,903	1,238,625	-	-	-	9,607	(3,616)	1,421,397
分部業績	400,549	(63,306)	5,286	89,057	(4,863)	63,593	-	(483)	(10,957)	(2,153)	-	476,723
	(附註(a))	(附註(c))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5,256)
融資成本												(17,72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95	-	-	-	-	-	-	(801)	328	-	2,52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3,262	11	-	-	-	1,632	-	1,322	-	-	-	126,227
除稅前溢利												512,48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b))	317	-	-	-	-	12,696	-	-	346	4	-	13,363
折舊	(2,993)	(76)	-	-	(249)	(30,781)	-	-	(50)	(237)	-	(34,38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0)	-	-	-	-	-	(3,940)
利息收入	41,300	-	5,286	2,241	-	1,271	-	-	-	554	-	50,652
融資成本	-	-	-	-	-	(166)	-	-	-	(53)	-	(219)
出售下列項目之												
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332,286	-	-	-	-	-	-	-	1,568	(1,823)	-	332,0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412)	-	-	-	-	-	-	-	(1,41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	-	-	-	-	(10,153)	-	-	-	-	-	(10,153)
一間合營企業	-	2,062	-	-	-	-	-	-	-	-	-	2,0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5,354)	-	-	-	-	-	(5,354)
發展中物業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存貨	-	-	-	-	-	(18,182)	-	-	-	-	-	(18,18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2,823)	-	-	-	-	-	(2,82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	80,728	-	(348)	-	(483)	-	-	-	79,8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13,600	-	-	-	-	-	-	-	-	-	-	13,60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b))												3,123
折舊												(3,685)
融資成本												(17,728)

附註：

- 金額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30,9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二零一六年之金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286,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09,970	176,787	1,166,863	2,263,671	344,209	1,588,576	-	21,567	1,982	40,483	-	7,314,1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69	390,178	-	-	-	-	443,386	-	2	18,899	-	859,2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767,676	2,028	-	-	-	-	-	248,698	138,141	-	-	10,156,543
未分配資產												137,290
資產總值												18,467,175
分部負債	714,490	21,320	-	270,766	456,616	485,388	432,672	270,630	171,091	36,595	(348,619)	2,510,949
未分配負債												1,197,970
負債總額												3,708,9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12,168	332,892	2,375,555	1,376,717	872,432	1,469,218	129,282	21,437	3,021	39,509	-	8,232,2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02	421,026	-	-	-	-	-	-	-	17,209	-	444,3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461,229	2,022	-	-	-	13,276	-	245,024	-	-	-	9,721,551
未分配資產												85,897
資產總值												18,484,016
分部負債	648,685	283,226	-	275,176	988,473	480,617	118,105	270,630	33,199	35,346	(635,626)	2,497,831
未分配負債												1,771,448
負債總額												4,269,27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17,524	18,740
出售物業	17,036	83,029
利息收入	33,604	50,652
股息收入	15,622	14,678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7,754	8,512
貨品銷售	855,175	884,910
餐飲銷售	227,094	271,694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66,877	70,499
其他	22,944	18,683
	1,263,630	1,421,39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	(3,398)	(35,366)
已售存貨成本	(673,330)	(668,605)
其他	(20,036)	(19,179)
	(696,764)	(723,15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51,021	70,106
債務證券	737	195
投資基金	22,064	10,973
	73,822	81,274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679)	(321)
	8,937	(1,056)
	81,080	79,897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03	1,3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878
貸款及墊款	26,540	41,854
其他	5,961	6,55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5,730	(1,412)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19	–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28)	(10,153)
一間合營企業	465	2,0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354)
存貨	(2,296)	(18,182)
折舊	(35,471)	(38,071)
無形資產攤銷	(102)	(3,940)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2,524	(1,39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6.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擬減慢一項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泰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發展，而於參考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後，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已計入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經參考其後落實銷售議定之銷售代價後，有關金額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為22,753,000港元。該等發展中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

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之所佔溢利約為1,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124,273,000港元)。所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LAAPL旗下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少所致。

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之主要業務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845	3,320
往期撥備不足	—	75
遞延	(106)	(2,194)
	739	1,201
海外：		
期內支出	16,025	24,714
往期撥備不足	2,463	1,044
遞延	411	(2,191)
	18,899	23,567
期內支出總額	19,638	24,76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 — 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 — 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 — 3港仙)	14,795	14,795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1. 固定資產

	批租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2,942	720,457	51,545	1,700	956,64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02,489)	(620,611)	(13,340)	(283)	(736,723)
賬面淨值	80,453	99,846	38,205	1,417	219,92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0,453	99,846	38,205	1,417	219,921
期內增添(附註)	—	64,114	—	6	64,120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2)	768,500	—	—	—	768,500
期內出售	—	(1,358)	—	—	(1,358)
期內折舊撥備	(6,190)	(26,652)	(2,629)	—	(35,471)
期內減值	—	(28)	—	—	(28)
期內撇銷	—	(227)	—	—	(227)
匯兌調整	842	2,358	1,306	16	4,5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43,605	138,053	36,882	1,439	1,019,97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或估值	955,201	775,935	53,360	1,732	1,786,22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11,596)	(637,882)	(16,478)	(293)	(766,249)
賬面淨值	843,605	138,053	36,882	1,439	1,019,979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拆卸、搬遷及復原固定資產之修復成本236,000港元及由預付款項重新分類之16,178,000港元。期內購買固定資產已支付現金47,706,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1.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計入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之總額內)為1,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8,000港元)。租賃資產已作抵押作為相關融資租賃責任之擔保，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8。

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8。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82,131
期內增添	54,510
公平值調整	52,110
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附註11)	(768,500)
匯兌調整	15,9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36,157

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8。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額外對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進行之投資所致。Healthway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接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Gentle Care Pte. Ltd.(「Gentle Car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就Healthway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042坡元(「Healthway要約」)。Healthway要約亦適用於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3384坡元轉換為Healthway之股份。Healthway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Healthway要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Healthway已發行股份總數55.02%之權益。收購上述Healthway之股份之已付代價總額約為71,409,000坡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會作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Healthway要約完成時，本集團過往持有Healthway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收益12,919,000港元已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二零一六年 — 無)。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之賬面總值為443,386,000港元，當中包括期內於Healthway要約後所收購之3,000,000坡元可換股票據(約相等於21,4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Healthway之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檢討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行使其對3,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其後，一名獨立第三方亦已於同日行使其對42,000,000坡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統稱「轉換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Healthway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已由約55.02%攤薄至Healthwa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2%。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繼續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約9,767,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61,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LAAPL之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新加坡元升值導致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亦由於與合營公司(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投資所致。

誠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股東擁有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權。由於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CS Mining之業務，故本集團展開一系列訴訟，旨在允許CS Mining獲取所需之額外資本以改善其業務，該等訴訟包括就尋求委任接管人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出之呈請。為應對該等訴訟，若干CS Mining之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非自願破產呈請。在審理其破產案件之過程中，CS Mining展開銷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之程序(「銷售程序」)，有關資產包括CS Mining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之若干申索或訴訟因由(「該等申索」)。儘管CS Mining面臨困難情況，本集團對CS Mining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仍持正面態度。因此，本集團對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作出投資，以參與銷售程序及競投該等資產。銷售程序在競爭性拍賣完成後結束，合營公司獲宣佈以競標價35,000,000美元(連同承擔若干CS Mining之負債)成功投得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包括所有該等申索)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45%。購買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作為所有該等申索之擁有人)已協議及解除所有對本集團之該等申索。此外，Skye之主要投資者在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就CS Mining指稱蒙受之損失針對本集團若干實體提出之訴訟。最後，本集團就(其中包括)Skye之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Skye而針對彼等提出之所有訴訟仍然待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營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138,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13,641	7,507
30日以內	238,382	251,160
31至60日	62,508	56,419
61至90日	34,763	37,320
91至180日	24,949	15,848
超逾180日	86	83
	374,329	368,33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若干證券經紀之應收賬款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6.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包括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及作為已發行及與食品業務分部相關銀行擔保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8及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78,059,000港元、628,105,000港元及867,000港元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就Healthway要約向Gentle Care提供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等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該等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已相應解除。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力寶置業」)從事泰州市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能出售力寶置業與有興趣者進行磋商，而有關銷售已於年度結算日後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之全部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約相等於202,506,000港元)(「泰州出售事項」)。因此，力寶置業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經參考銷售代價及力寶置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22,7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力寶置業相關之折算海外業務累計匯兌虧損19,26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中。泰州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6
發展中物業	195,840
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值	197,05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7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379
資產淨值	196,672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887,580	850,000
無抵押	73,294	100,000
其他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b))	—	590,000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c))	483	467
	961,357	1,540,467
非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86,802	—
無抵押	479,167	476,667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c))	1,064	1,261
	1,067,033	477,928
	2,028,390	2,018,395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2,013,549	2,016,667
馬來西亞零吉	14,841	1,728
	2,028,390	2,018,39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960,874	950,000
第二年	74,58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1,381	476,667
	2,026,843	1,426,66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83	590,467
第二年	483	46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	794
	1,547	591,728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8%至4.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至3.0%)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市值為3,348,4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92,739,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賬面值分別為301,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7,550,000港元)及819,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03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賬面值為1,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5,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墊付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其他無抵押貸款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 (c)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之隱含平均年利率介乎2.5%至2.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至2.6%)。於報告期結束時，融資租賃責任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賬面值為1,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8,000港元)。

19.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就進一步出售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本公司之合營企業)31%股權(「進一步出售事項」)而收取之按金270,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630,000港元)、與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大多數權益之磋商事宜相關之不可退還排他性付款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000,000港元)，以及與食品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相關之應付貿易賬款。進一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29中披露。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284,985	815,921
30日以內	140,289	166,897
31至60日	66,368	53,735
61至90日	16,562	3,857
91至180日	12,242	9,564
超逾180日	68	1,850
	520,514	1,051,82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55,80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323,3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06,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5,921,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2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93,154,032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3,154,032股)普通股	986,598	986,598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及期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

(b)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經力寶華潤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及期終，並無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力寶華潤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期內，力寶華潤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經HKC、力寶華潤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HKC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及期終，並無根據HKC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期內，HKC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HKC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

(d) Asia Now Resources Cor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sia Now Resources Corp.(「Asia Now」)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經Asia Now、力寶華潤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ANR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及期終，並無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sia Now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期內，Asia Now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Asia Now被接管之手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第6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附註：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其後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當時本公司股本賬所記之整筆進賬額約1,709,202,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被註銷(「註銷」)。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與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對沖儲備有關。

2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包括泰州出售事項之虧損14,560,000港元。下表概述有關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淨值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9	39,448
發展中物業	203,832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3,50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38)	(7,215)
遞延稅項負債	-	(1,237)
非控股權益	-	4,298
	203,911	39,244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3,155	(1,570)
	217,066	37,674
出售之收益／(虧損)	(14,560)	332,031
	202,506	369,705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161,675	369,705
其他應收賬款	40,831	-
	202,506	369,70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1,675	369,705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3,5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61,337	366,203

24.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收購合共50,780,000股力寶華潤股份，總代價為10,15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力寶華潤之實際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2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1.79%。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2,135,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11,979,000港元。

25. 或然負債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擔保(附註(a))	13,002
無抵押銀行擔保(附註(b))	18,082	14,163
	31,084	33,344

附註：

- (a) 本集團已發行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10,8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36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已發行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發行之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6.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7,303	76,224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76,256	561,438
	83,559	637,66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承擔76,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7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有關Healthway要約之承擔約506,116,000港元。Healthway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

2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若干合營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3,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4,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期內，本集團從本集團當時一間合營企業產生銷售額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7,000港元)。銷售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不優於提供予擁有類似信用狀況、交易額及交易記錄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收取利息收入25,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120,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6,841,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由Healthway發行之3,000,000坡元可換股票據(相等於21,4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換股票據並不含票息，且可按換股價每股0.03384坡元轉換為Healthway之股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行使其轉換權，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3中披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亦包括一筆36,7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564,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8.5%，並須按要償還。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2,502,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59,272,000港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2,346,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41,562,000港元)之結餘，該等結餘乃無抵押、按介乎零至2.2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餘與合營企業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款項為6,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54,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償還。

2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4,550	225,460	164,550	225,46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66,361	1,037,298	1,166,361	1,037,298
其他財務資產：				
出售選擇權(附註)	21,567	21,437	21,567	21,437
其他衍生財務工具	2,053	—	2,053	—
	1,354,531	1,284,195	1,354,531	1,284,195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6,199	4,520	6,199	4,520

附註：誠如就投資於澳門華人銀行之合營安排而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規定，倘本集團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下，本集團將有權行使出售選擇權，可要求澳門華人銀行其中一名股東購買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股份(「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可自本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20%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墊款、其他無抵押貸款以及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此外，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為於或臨近報告期結束時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浮息工具，且本集團之不履約風險實屬輕微。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私人機構所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重大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公平值架構第二層之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外部人士所持於若干交易所買賣之基金(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比例而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物業及資產之公平值。

就分類為公平值計量架構第三層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該等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4,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71,000港元)。

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由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有關公平值為資本化該模式模擬之可能股價走勢產生之折現現金流。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出售選擇權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其他財務資產： 出售選擇權	蒙特卡羅模擬法	相關股份波動	22.6%至24.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4%至24.7%)	當相關股份波動增加/減少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618,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2,000港元及459,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1,529	-	-	11,529
債務證券	-	20,421	-	20,421
投資基金	-	-	132,600	132,6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536,501	-	-	536,501
債務證券	221,824	-	-	221,824
投資基金	398,502	1,797	7,737	408,036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053	-	21,567	23,620
	1,170,409	22,218	161,904	1,354,531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	6,199	-	6,1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92,664	-	-	92,664
債務證券	-	18,730	-	18,730
投資基金	-	-	114,066	114,0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434,863	-	-	434,863
債務證券	206,188	-	-	206,188
投資基金	385,881	2,070	8,296	396,247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21,437	21,437
	1,119,596	20,800	143,799	1,284,195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	4,520	-	4,520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投資基金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4,066	8,296	21,437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	90	13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	2,407	-	-
增添	17,607	-	-
資本返還	(854)	-	-
出售	(642)	(693)	-
匯兌調整	16	44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2,600	7,737	21,567

期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 — 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間之轉撥。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轉換可換股票據，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3中披露。經參考Healthway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已刊發綜合賬目後，預期視作出售虧損約30,7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內反映。
- 進一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完成，據此，本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權由51%減少至20%。經參考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後，估計出售收益約119,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內反映。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力寶華潤於PPDAI Group Inc. (「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中收購1,538,000股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19,994,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21,000港元)。本集團將有關投資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入賬。

29. 報告期後事項(續)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註銷所有由其少數股東持有之Auric股份(佔當時全部發行在外之Auric股份約2%)，代價為每股1.65坡元，現金總額約為4,208,000坡元(約相等於24,208,000港元)。於選擇性削減股本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本集團於Auric之實際股本權益已由49.28%增加至50.3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uric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參考Auric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3,424,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784,000港元。

30.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LAAPL(本集團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OUE之一間合營企業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收購其現有投資(「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購買價分配檢討已告完成，而OUE錄得所佔來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之收益。

因此，本集團作出若干調整，以追溯調整收購事項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26,111,000港元、保留溢利增加16,805,000港元、匯兌均衡儲備增加38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8,92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均衡儲備減少26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增加263,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173,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此外，為與本期間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概覽

世界經濟於回顧期內維持上升趨勢。投資及貿易顯著增加，加上商業及消費者信心增強，均為全球經濟復甦提供有力支持。隨著營商及市場氣氛向好，主要股票市場屢創歷史新高。儘管經濟持續復甦，但仍然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下行風險，如英國脫歐談判、美國及歐元區之監管發展及財政政策以及多個地區之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

期內業績

本公司持有65.8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186,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是因一間合營企業之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少而導致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減少及本期間內較少物業出售導致出售持作銷售之物業之溢利下跌所致。本公司持有72.6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24,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約286,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其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00,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08,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收入合共為1,2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1,421,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食品業務及出售物業之收入減少所致。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2%(二零一六年 — 87%)。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HKC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本期間之分部收入減少至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6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起調低授予LAAPL集團之貸款之利率所致。

誠如早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就退出一項設計、發展、興建及擁有一個位於韓國仁川之綜合度假村項目(其中將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度假村項目」)(「退出」)訂立一項協議(「退出協議」)。退出之總代價約為23,500,000美元。退出釋放度假村項目於過去數年所佔用之資本，以供本集團作為一般企業用途。退出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面完成，餘下款項已於本期間內悉數收取，因此於本期間錄得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加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有所增加，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1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401,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332,000,000港元)。

LAAPL為一間持有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OUE集團已建立位於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及美國洛杉磯優越地點之優質物業組合。新加坡華聯城已被成功改造成一個多用途發展項目，其中全新之華聯城購物廊及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啟用。華聯城購物廊為一個佔用六層、面積約150,000平方呎之優質零售商場，其租戶組合多元化，主要提供生活品味及健康範疇之商品。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位於華聯城一期第七至三十二層，提供268個服務式住宅單位，以迎合國際旅客尋求於商業區中心地帶之高尚都會生活之需要。兩項物業均為OUE集團之業績及經常性收入基礎帶來正面貢獻。U.S. Bank Tower為洛杉磯市中心之標誌性建築物，此棟樓高75層之甲級辦公大樓亦對OUE集團之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憑藉OUE集團積極之市場推廣活動，位於新加坡之華聯詩禮花園之所有發展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或之前全數售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LAAPL集團擁有OUE約68.63%之股本權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提供1,077間客房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一個高級零售商場)及提供563間客房之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OUE H-Trust於本期間之表現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LAAPL集團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約38.13%。

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該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承諾租用率達97%，全部三項物業之辦公室承諾租用率均高於市場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55.57%。

OUE集團就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LH」，前稱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結束。OUELH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亦為一間綜合醫療保健服務及設施供應商，於日本擁有12間優質護老院，並由此取得租金收入以及就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營運一間醫院取得收入。其亦於中國擁有兩個擬進行之醫院項目及於馬來西亞擁有一個擬進行之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OUE集團擁有OUELH約86.16%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所佔溢利較上一期間減少，主要由於LAAPL集團之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少所致。此外，受惠於本期間新加坡元升值之影響，HKC集團於本期間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增加285,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增加至9,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出售其已完工物業發展項目之餘下部份，包括「亮點」之車位。由於北京收緊物業銷售之政策及市場需求放緩，位於北京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餘下之商舖及車位之銷售表現疲弱。由於已完工之發展項目之大部份物業已於過往年度售出及確認，該分部收入減少至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83,000,000港元)。

鑒於該地區之市場環境以及需要時間完成及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泰州出售事項」)。泰州出售事項已於本期間內完成，導致出現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虧損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出售時撥回折算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虧損所致。因此，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63,000,000港元)，而分部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1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3,000,000港元)。

MIDAN City Development Company Co., Ltd. (「MCDC」，本集團擁有其約38.54%之股本權益)未能與Incheon Development & Transformation Corporation (「IDTC」)就MCDC一筆金額為337,200,000,000韓圓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到期之貸款(「MCDC貸款」)之再融資條款達成協議，而根據IDTC、MCDC及第三方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之擔保安排，IDTC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代表MCDC向第三方貸款人償還MCDC貸款(「IDTC還款」)，並宣佈MCDC與IDTC就一幅位於大韓民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土地(「該幅土地」)訂立之土地供應協議已因此而終止(「土地供應協議終止」)。鑒於聲稱土地供應協議終止，MCDC據稱失去收購該幅土地之權利。本集團及其他MCDC股東正在進行磋商有關彼等於MCDC之投資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IDTC還款及土地供應協議終止之事宜。目前預期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由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力寶華潤一間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力寶華潤集團於本期間擁有 Auric 已發行股份約 49.28% 之權益。該分部錄得收入 1,16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1,239,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該分部之業績有所改善，於本期間錄得溢利 8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64,000,000 港元)。Auric 繼續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之根基，並尋求業務增長之新途徑及契機。

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其主要股東) 就 Auric 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作出之現金要約(「Auric 要約」) 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結束。Auric 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其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Auric 要約並不適用於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Auric 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 註銷所有由其少數股東持有之 Auric 股份(佔當時全部發行在外之 Auric 股份約 2%)，代價為每股 1.65 坡元。於選擇性削減股本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發行在外之 Auric 股份已由 125,667,324 股股份減少至 123,116,883 股股份，而力寶華潤集團於 Auric 之實際股本權益已由 49.28% 增加至 50.30%。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 2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22,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 1,16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37,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 53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5,000,000 港元)、債務證券 22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000,000 港元)及投資基金 40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6,000,000 港元)。全球股票市場於本期間之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本期間從其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8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81,000,000 港元)。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收益 50,000,000 港元、債券收益 1,000,000 港元、投資基金收益 22,000,000 港元及其他財務工具收益 7,000,000 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淨額 10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94,0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246,032	21%	2%	235,501	10,530	14%
息率0.125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之 TSY INFL IX票據	55,377	5%	0%	55,294	(219)	n.m.
息率0.750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 美國國庫票據	54,633	5%	0%	-	87	0%
其他(附註)	810,319	69%	6%	746,503	63,424	86%
	1,166,361	100%	8%	1,037,298	73,822	100%

n.m.：無意義

附註：其他包括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多於4.5%或佔本期間公平值收益淨額多於12%。「其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下文醫療保健服務分部下所披露分開管理之賬面值為37,000,000港元之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24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21%。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包括兩間五星級酒店及一個高爾夫球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GSH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擁有位於新加坡之旗艦商業物業GSH Plaza)。有關出售事項為GSH提供一個變現之良機，以提供現金流予其他業務，包括增加其於中國大陸等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GSH於本期間之股價表現與全球股票市場有所改善之狀況一致，表現令人滿意，並帶來公平值收益11,000,000港元，佔總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4%。預期其表現將主要受全球股票市場狀況所影響。

息率0.125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之TSY INFL IX票據為與通脹掛鈎之國庫證券，以保障投資者免受通脹之負面影響。據本集團之投資顧問建議，本年十年期票據之實際收益率介乎0.3至0.6之間，維持窄幅上落。鑒於國庫抗通脹證券(「TIP」)於來年可以提供更大之保障，故比國庫券更為佔優。實際收益率短期內可能迎來週期性升幅，惟將會受結構性走低之自然實際利率所限制。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息率0.750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波幅較低，用以產生現金回報。據本集團之投資顧問建議，預期未來數月將會產生正面但少量之回報。

本集團亦透過直接投資及私募投資基金於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以及生物科技行業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參與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

於本期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力寶華潤於PPDAI Group Inc.(「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中收購1,538,000股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拍拍貸為在中國領先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平台，連繫其需求未獲或未完全獲傳統金融機構滿足之借款人及投資者，讓力寶華潤集團可透過其投資於已上市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進軍正在發展之中國在線消費借貸市場。本集團將有關投資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入賬。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該領域建立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Gentle Care Pte. Ltd.(「Gentle Care」，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042坡元(「Healthway要約」)。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接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作為新加坡知名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ealthway可配合本集團於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建立其業務及獲取優質醫療保健管理能力之策略。Healthway要約亦適用於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GW Active Limited(「GW」，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3384坡元轉換為Healthway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Gentle Care就收購15,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與GW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約為18,600,000坡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其後已轉換為Healthway之股份。Healthway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Healthway要約完成後，力寶華潤集團擁有Healthway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2%之權益及Healthway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約38.86%之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Healthway之股份)。收購上述Healthway之股份之已付代價總額約為71,400,000坡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會作為力寶華潤及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於Healthway要約完成時，本集團過往持有Healthway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收益13,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完成 Healthway 要約後，力寶華潤集團已收購 3,000,000 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 88,652,482 股 Healthway 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力寶華潤集團已行使其對 3,000,000 坡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其後，GW 亦已於同日行使其對 42,000,000 坡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 1,241,134,751 股 Healthway 之股份(統稱「轉換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Healthway 概無尚未行使其可換股票據。力寶華潤集團目前擁有合共 1,848,641,265 股 Healthway 之股份之權益。力寶華潤集團於 Healthway 之權益已由約 55.02% 攤薄至 Healthway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0.82%。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ealthway 不再為力寶華潤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 繼續被視作力寶華潤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該分部未計入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為 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Healthway 之權益之賬面總值約為 443,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 Healthway 之聯營公司虧損約為 13,000,000 港元。

銀行業務

於本期間，HKC 之合營企業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本期間之所佔澳門華人銀行溢利增加至 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1,000,000 港元)。HKC 集團於本期間持有澳門華人銀行 51% 之股本權益。

就 HKC 集團建議進一步出售澳門華人銀行之 31% 股本權益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完成，據此，HKC 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本權益由 51% 減少至 20%，而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不再為 HKC 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經參考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後，估計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約為 119,000,000 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有關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內反映。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之股東協議，HKC 集團擁有出售選擇權，可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五年內隨時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 20% 權益。上述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當中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本期間分部收益 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虧損 500,000 港元)已計入銀行業務之分部業績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之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面對業務競爭之挑戰。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總額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9,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資產減少至3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客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負債亦減少至4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88,000,000港元)。

礦產勘探及開採

誠如早前所公佈，力寶華潤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權。由於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CS Mining之業務，故力寶華潤集團展開一系列訴訟，旨在允許CS Mining獲取所需之額外資本以改善其業務，該等訴訟包括就尋求委任接管人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出之呈請。為應對該等訴訟，若干CS Mining之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非自願破產呈請。在審理其破產案件之過程中，CS Mining展開銷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之程序(「銷售程序」)，有關資產包括CS Mining可能針對力寶華潤集團提出之若干申索或訴訟因由(「該等申索」)。儘管CS Mining面臨困難情況，力寶華潤集團對CS Mining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仍持正面態度。因此，力寶華潤集團對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作出投資，以參與銷售程序及競投該等資產。銷售程序在競爭性拍賣完成後結束，合營公司獲宣佈以競標價35,000,000美元(連同承擔若干CS Mining之負債)成功投得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包括所有該等申索)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力寶華潤集團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45%。購買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作為所有該等申索之擁有人)已協議及解除所有對力寶華潤集團之該等申索。此外，Skye之主要投資者在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就CS Mining指稱蒙受之損失針對力寶華潤集團若干實體提出之訴訟。最後，力寶華潤集團就(其中包括)Skye之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Skye而針對彼等提出之所有訴訟仍然待決。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參與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此分部下之資產總值增加至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1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無)。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為18,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2,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8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佔用其部份物業作辦事處自用(而非租予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則減少至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減少至3,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項下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客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增加至2.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2,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Healthway要約而言，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Gentle Care提供總額為228,000,000坡元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等賬面值為90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分類為受限制現金。該等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上述資產之抵押已全部解除，而受限制現金已重新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輕微增加至2,0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18,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償還所有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貸款590,0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增加至2,0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4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項無抵押定息貸款59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若干固定資產之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4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16.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9,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相等於每股19.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18.3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4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物業及證券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包括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之Healthway要約有關之承擔506,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承擔減少至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8,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3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2,215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 238,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有見醫療保健行業之業務潛力。收購Healthway之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使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於該領域建立其業務之良機。

儘管仍然存在上文所述之不確定因素及下行風險，但預期世界經濟上升之動力將會延續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觀望市場發展，並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態度管理其投資及評估新機會，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之價值。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每股3港仙)，為數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約14,8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800,219	369,800,219	74.98
			附註(i)		
李澤培	-	60	-	60	0.00
李聯煒	1,031,250	-	-	1,031,250	0.21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6,669,969,389	6,669,969,389	72.60
			附註(i)及(ii)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1,315,707,842	1,315,707,842	65.84
			附註(i)及(iii)		
李澤培	469	469	-	938	0.00
李聯煒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8%。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pita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05,690,001股(佔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博士及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棕博士被視為擁有Lippo Capital之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6,669,969,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份之72.6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315,707,842股之權益，約佔HKC已發行股份之65.84%。

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博士透過彼於Lippo Capital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ainy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706,452,795	29.80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力寶醫療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G Superteam Pte. Ltd.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李棕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Lanius普通股股份5股之權益，約佔Lanius已發行股份之16.67%。Lanius乃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之父親)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博士及其他家族成員。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李棕博士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普通股股份26,701,737股之權益，該等股份由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Silver Creek」)持有。李棕博士為Silver Creek之7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博士透過彼於Lippo Capital被視作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61,927,335股之權益。因此，李棕博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8,629,072股之權益，約佔Auric已發行股份之70.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附加資料(續)

董事更新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1. 李棕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前稱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OUELH」)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MC」)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OUELH及HMC均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及
2. 李聯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HMC之非執行非獨立主席。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21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附加資料(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369,800,219	74.98
Lanius Limited (「Lanius」)	369,800,219	74.98
李文正博士	369,800,219	74.98
Lidya Suryawaty 女士	369,800,219	74.98

附註：

1. Lippo Capita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J & S Company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4,699,997 股之權益。連同 Lippo Capital 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55,100,222 股，Lippo Capital 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 369,800,219 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74.98 %。
2. Lanius 乃 Lippo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 Lanius 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文正博士及其妻子 Lidya Suryawaty 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ppo Capital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 Lanius、李文正博士及 Lidya Suryawaty 女士之權益。上述 369,800,219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已向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Fortune Code Limited(「FCL」)授予財務資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披露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相關墊款乃根據下列貸款協議授出：

- (i) FCL與Pacific Landmark Holdings Limited(「PLH」，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墊付53,920,839.43坡元之貸款(「該貸款」)；
- (ii)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7,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過渡貸款」)；
- (iii)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墊付100,000,000坡元之進一步貸款(「進一步貸款」)；
- (iv)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2,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第二筆過渡貸款」)；
- (v)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38,000,000坡元之新貸款融資(「新貸款」)；
- (vi) FCL與PL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LH同意向FCL提供約14,959,000坡元之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及
- (vii) FCL與Polar Step Limited(「PS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SL同意向FCL提供最高本金額為155,000,000坡元之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十月融資」)。二零一六年十月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首次提取(「二零一六年十月融資提取日期」)，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PLH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向FCL墊付一筆約10,314,000坡元之無抵押貸款(「二零一三年六月貸款」)。

附加資料(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PLH已向PSL轉讓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貸款、該貸款、進一步貸款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中包括)PSL與FC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融資提取日期起，二零一三年六月貸款、該貸款、進一步貸款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由6.5%修訂為2.25%，而還款日期則修訂為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PLH已向PSL轉讓其於過渡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新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中包括)PSL與FC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過渡貸款、第二筆過渡貸款及新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由6.5%修訂為2.25%，而該等貸款將須按的要求償還。

所有上述向FCL所作之墊款(「該等墊款」)皆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墊款之餘額約為380,420,000坡元(約相等於2,188,403,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附加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補充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相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無形資產	1,905,831
固定資產	4,408,260
投資物業	39,046,173
於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之權益	2,629,016
持作銷售之物業	8,106,285
發展中物業	426,8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27,74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035,332
貸款及墊款	2,148,48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68,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362
其他資產	215,65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650,88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217,222)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2,675,606)
應付稅項	(466,342)
股東墊款	(3,334,822)
遞延稅項負債	(1,032,467)
其他財務負債	(117,186)
非控股權益	(14,677,539)
	<hr/>
	10,073,257
	<hr/>
本集團應佔之權益(附註)	11,015,777

附註：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指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本集團應佔之部份。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李文正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BBS, JP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SBS, OBE, JP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秘書

李國輝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律師

何韋鮑律師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二座四十樓

股份代號

226

網站

www.lippoltd.com.hk

* 非行政職位